

#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導師制實施細則

中華民國97年3月27日導師工作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7年4月11日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院為落實導師制，爰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訂定本實施細則。
- 第二條 為更有效推行導師制，各學系（所）組成導師工作委員會，由學系（所）教師五至七人及系（所）學生會推薦之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系（所）主任為當然委員。主任委員由各委員推選，負責委員會之召開及各項工作之協調。
- 第三條 本院、各學系（所）設主任導師一人，由校長聘請院長、各學系（所）主任擔任之。各學系（所）主任導師得指定助教一人協助辦理該學系（所）有關導師制之實施事項。
- 第四條 院、系（所）主任導師及導師之聘期為一年，任滿得續聘之。
- 第五條 各學系（所）導師之聘請依國立台灣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第六條原則辦理之。
- 第六條 各導師之導生分配，由各系所依最有利於導生之考量辦理，各導師其輔導學生人數以不超過四十人為原則。
- 第七條 院主任導師之職責如下：  
一、召開院導師工作委員會。  
二、協助各學系（所）主任導師解決困難問題。
- 第八條 系（所）主任導師之職責如下：  
一、組織系（所）導師工作委員會。  
二、出席本院召開之院導師工作委員會。  
三、主持「系主任時間」。  
四、負責本系（所）導師制之推行。  
五、協助本系（所）導師解決有關之困難問題。  
六、其他有關事項。
- 第九條 導師之職責如下：  
一、輔導導生專業學習與選課規劃、生涯發展及生活適應。

- 二、安排導師時間，定期與導生會談或聚會，以了解導生，增進師生情誼。
- 三、了解導生個人狀況及家庭背景，協助導生處理身心、學業或生活上之各種危急狀況與問題，必要時會請本院附設醫院協助或得請本校學生心理輔導中心會同處理，並主動報請學務分處協助通知家長。
- 四、協助導生緊急事件之處理與聯繫。
- 五、出席系（所）導師會議或有關導師工作之其他會議；應邀時得列席院導師工作委員會及有關其導師之懲戒會議。
- 六、導師對其導生之優良事項或嚴重過錯者，可報請學務處獎懲之。
- 七、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

第十條 院、系（所）導師座談會或研習會，以每學期舉辦一次為原則，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學生代表列席。經費由院學務經費支應。

第十一條 本實施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陳送本校學生事務處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